

拓深公益诉讼保护无继承人作品著作权



□许春明 徐毅

在著作权法领域,作者去世后无继承人、受遗赠人,或继承人、受遗赠人放弃继承、受遗赠,作品因其权利主体缺失而面临保护困境。这类“无继承人作品”既可能被肆意滥用、歪曲、丑化,损害作者精神权益与作品文化价值,也可能因授权无门而被闲置,阻碍文化传播与创新,最终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应当依法履行检察公益诉讼职责,通过司法途径激活法律已规定的“国家所有权”,明确管理职责,为这类“无主”文化财富提供有效司法保障,进而促进文化资源的有效保护、有序传播与合理利用。

无继承人作品面临的保护困境是典型的“公地悲剧”与“反公地悲剧”并存的复杂局面,其根源在于现行著作权制度在权利主体缺位时的衔接机制缺失。其一,权利主体缺失使作品面临被滥用及篡改的现实风险。由于没有特定权利主体主动维权,无继承人作品往往被视为“公共资源”而被随意使用。这种滥用不仅体现在未经许可的复制、发行、表演等财产权侵权上,更严重的是,还体现在对作者精神权利的侵害。例如,一些商业机构为迎合市场,对无继承人作品进行低俗化、歪曲性改编,破坏了作品的完整性和原真性,使其承载的文化内涵和历史价值遭受不可逆的损害。著作权法第22条规定:“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这意味着,即使作者去世已久,其精神权利仍应受到永久保护,这使得无继承人作品保护范围进一步扩大。其二,授权机制缺失导致文化资源闲置。与滥用现象并存的是“闲置”困境。部分出于公益目的的文化机构,如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以及学术研究机构,因无法找到权利主体进而获得合法授权,不敢对馆藏的无继承人作品进行数字化、影印出版、展览或研究性使用。这导致大量具有历史、艺术或科学价值的文献、手稿、画作等“沉睡”在库房中,无法为公众所接触,也无法为当下的文化创新提供养分,实质上造成了社会公共利益损失。著作权法第1条规定其立法目的不仅在于“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亦在于鼓励作品的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无继承人作品的闲置显然与这一根本目的相悖。其三,国家所有权的虚置与实施细则的缺失。产生上述问题的核心症结在于,法律虽然规定了权利归属,但缺乏可操作的实施细则。对于自然人作品,民法典第1160条规定“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用于公益事业”,著作权中的财产权部分作为遗产的一部分,理应适用此规定。然而,“国家所有”在实践中长期被虚置。由哪个具体行政机关代表国家行使相关权利,收益如何管理并用于公益?出现侵权时,由谁代表国家提起诉讼?对这些问题尚缺乏明确的法律法规或实施细则。

检察机关介入无继承人作品保护,并非越俎代庖,而是基于坚实的法理基础、明确的法律授权。一是相关作品具备公共利益的核心属性。当作品因无继承人而脱离私权领域后,其公共利益属性的属性便凸显出来。这些作品是民族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妥善保存、真实传承与合理利用,关乎社会公众的文化权益、国家文化安全的维护以及民族文化传承的连续性。这完全符合公益诉讼所保护的“社会公共利益”范畴。二是法律授权公益诉讼范围的拓展。民事诉讼法第58条第2款明确列出的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范围包括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领域,但该条款有一个开放性规定,即“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近年来,司法实践中已将知识产权领域纳入公益诉讼范围,体现了公益诉讼不断拓展的趋势。无继承人作品保护作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一环,检察机关介入符合这一发展趋势。

为确保检察监督精准有效,需要构建一套从案件发现到调查起诉的完整操作规范。一是精准界定监督范围与启动条件。初期应坚持“稳妥审慎、突出重点”的原则,监督范围可限定于具有重大历史、文化、艺术或科学价值的作品,如著名历史人物的未发表手稿、濒临失传的民间艺术代表作等,这些作品遭受严重侵害,如被恶意篡改、用于非法商业牟利或因保管不善面临损毁风险。启动条件应包括“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且有“初步证据”表明无继承人导致保护缺位。二是建立健全调查取证与协作机制。依据《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检察机关可依法询问相关人员、咨询专业意见、调阅资料、委托鉴定等,不断强化检察机关调查核实权。与版权局、文旅局、档案馆、图书馆、地方志办公室等建立常态化信息共享与协作机制,共同对作品的无主状态、文化价值进行认定,构建多部门协作平台。组建由知识产权法专家、文史专家、鉴定专家等构成的专家库,为案件提供专业咨询和支持。三是优化诉讼请求类型,追求治理效能最大化。诉讼请求应超越简单的“停止侵害”,而应更具建设性。可以请求法院确认涉案无继承人作品的著作权财产权归国家所有,请求判令侵权人停止侵害、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请求判令负有职责的行政机关在一定期限内建立管理机制。还可以请求判令侵权人将违法所得支付至专门的公共文化基金,用于支持无继承人作品的保护、修复与传播利用。

(作者分别为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首批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副主任)

意志、统一思想、提升士气、凝心聚力的效果。在做群众工作中,要因人而异,有的同志可能因为种种原因有情绪,我们要以情动人、以理服人,以法纪示人;对犯了错误的同志,要严肃对待,不能捂着、哄着,甚至欺瞒组织、领导;对一些短期难以解决的问题,不能视而不见,要尽力而为,绝不能以此为借口不作为、慢作为。还要有树立典型的意识,办案要选树典型案例,做群众工作也要选树正面典型、用好反面典型、学好特殊典型,从而告诉大家该干什么、不能干什么、该怎么干。

抓落实能力是关键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抓落实作为开展工作的主要方式,动脑子、想办法,拿出真招实招来,切实把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各项任务一项一项抓好。”“要坚持真抓实干、狠抓落实,一切工作都要往实里做、做出实效,不好高骛远、不脱离实际,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落实是知与行的贯通、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对上级工作部署要求,必须发扬钉钉子精神,抓铁有痕、踏石留印;要积小胜为大胜,久久为功,务求取得实效。要坚决防止把部署了当做了、把做了当做成了、把做成了当做好了,特别是不能阳奉阴违、没做成、做好了。要把大家愿意、习惯的工作节奏,调整到组织要求和工作需要的节奏上来,不断彰显求真务实、担当实干的鲜明履职特征。具体方法上,要在持续抓实党建责任督查、重大事项督办、案件质效督导,用好政治督察、工作调度、述职评议、反向审视四个评估问效机制基础上,常态化开展统计分析,以“评时效”“评实效”“评绩效”“评质效”推动检察履职不断向上向好。

干部的能力本领不是与生俱来的,更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需要通过学习和实践才能全面提升。因此,要把工作本领作为实践的基石,把培养提高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本领放在首位,把培养提高服务群众本领作为核心,把培养提高防范化解风险本领作为底线。

需要强调的是,干部的成长进步、能力提升,既要依靠个人的奋斗,也离不开组织的培养。要积极创造条件、搭建平台,为干部墩苗历练提供良好环境;同时,干部个人也要信任组织,做到沉下心来抓学习、心无旁骛干工作,立足岗位作贡献,要有原则、有底线、有规矩,绝不能热衷于搞“自我设计”,一门心思想着如何走得更快、升得更高。只有把当老实人、讲老实话、做老实事作为人生信条,先把本职工作干好,扛得了重活、打得硬仗、经得起磨难,才能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中实现自身价值。

(作者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七种能力”不是单纯的业务能力,而是综合的、整体的素能,要求“德才兼备、以德为先”,要求不仅从个人能力出发,更要站在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党的先进性、纯洁性建设的高度来开展。

要把工作本领作为实践的基石,把培养提高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本领放在首位,把培养提高服务群众本领作为核心,把培养提高防范化解风险本领作为底线。



□黄宝跃

干事创业,关键在人,关键在人的素质能力。党员干部素质、能力和工作状态如何,关系到党中央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对党的组织力、号召力、凝聚力,党在群众中的形象都会产生直接影响。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干部队伍能力建设,不论是在为人民求解放、为民族求独立的革命战争年代,还是在为人民求富裕、为国家求富强的建设、改革时代,都十分注重党员干部能力素质的全面培养提升。习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中央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强调,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都要提高政治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科学决策能力、改革攻坚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抓落实能力,为新时代党员干部素质能力提升提供了基本遵循。这“七种能力”不是单纯的业务能力,而是综合的、整体的素能,要求“德才兼备、以德为先”,要求不仅从个人能力出发,更要站在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党的先进性、纯洁性建设的高度来开展。

政治能力是根本

政治能力是对干部工作中政治方向、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的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注重提高政治能力,牢固树立政治理想,正确把握政治方向,坚定站稳政治立场,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加强政治历练,积累政治经验,自觉把讲政治贯穿于党性锻炼全过程。”对于检察人员而言,就是要以不断提高“政治三力”来形成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切实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确保在检察工作中不偏不倚、不折不扣抓好党中央精神贯彻落实;要在细节之处、流程之中检验作风,考验政治能力,坚持在每一个岗位、每一个环节落实责任、严明纪律,把实的作风、严的纪律贯彻检察工作始终,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实践中提高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能力。

调查研究能力是基本功

调查研究是我们的传家宝。毛泽东同志讲,“没有调查,没有发言权”。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调查研究要注重实效,使调研的过程成为加深对党的创新理论领悟的过程,成为

保持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过程,成为推动事业发展的过程。”在当前社会结构深刻变化、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的情况下,矛盾问题往往更加复杂多变,各类大小问题层出不穷,如何发现问题、发现主要问题、发现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就要靠调查研究。这是意识问题,也是工作方法和能力问题。必须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提高调查研究能力,发现制约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问题和主要矛盾,并且切实地加以解决,提升服务保障中心大局的意识和监督办案的质效。

科学决策能力是引领

要在调查研究发现问题的基础上,去分析问题,去粗取精、去伪存真,从纷繁复杂的表象中,看到问题的本质,得出合乎事物内在真相和规律的正确结论,准确找出问题的原因。这个科学决策的过程,不仅是对我们领导干部思想理论水平和运用科学方法的能力的考验,也是对其实际业务经历、经验、水平、能力的检验。领导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要努力提高科学决策能力,通过科学决策应对挑战、解决问题、推动发展。此外,科学决策离不开民主集中制的贯彻落实,在党的政治生活、日常工作管理、检察履职行动中,都要坚持好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正确理解处理集中与民主的关系,正确理解处理“四个服从”(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的关系,既充分发扬民主,又有效进行集中,确保决策的科学性。

改革攻坚能力是动力

在调查研究、科学决策发现问题、分析问题之后,要有解决这些制约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发展的深层次问题的能力,其中最主要是改革攻坚的能力。改革就会对原有的利益格局、运行状态、思维方式、工作节奏、管理方式产生影响,就会有阻力,所以才叫“攻坚”。要落实上级部署,把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摆在重要议程,细化工作举措,强化督导检查,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实,持续推进

应急处突能力是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努力成为所在工作领域的行家里手,不断提高应急处突的见识和胆识,对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挑战,要做到心中有数、分类施策、精准拆弹,有效掌控局势、化解危机。”检察机关是党和人民手中的“刀把子”,检察机关的领导干部要将应急处突能力作为一项基本功,并将其提升到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高度上看待。需要注意的是,应急处突能力不仅是在事件发生后的处理上下功夫,还必须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高度重视防止发生重大问题,对可能发生隐患的问题、案件等各项工作都必须有预判、预防、预案、预警,而且预判要准确、预防要有效、预案要务实、预警要及时。要做到这几点,需从三个层面提升能力:一是树牢高水平安全和高质量发展的理念;二是建立风险化解、应急管理的体系;三是掌握风险研判、组织动员、指挥调度的能力。平时多谋勤练,遇事才能决策果断,否则可能出现预案失效、指挥失灵、应急失误、现场处置失败等问题。特别是临近重大活动、关键时刻时,各部门都要加强风险防控和安保维稳,及时妥善处置各类案件风险、信访风险,制定工作预案,确保绝对安全。

群众工作能力是落脚点

群众工作能力主要体现在领导干部深入实际、深入群众,掌握社情民意,了解群众困难疾苦、所思所想,然后真抓实干,为大家排忧解难的能力。了解群众的愿望、满足群众的利益、解决群众的问题,是非常复杂、非常具体、非常需要耐心和热情的。这既包括在司法办案、信访接待等检察履职中站稳人民立场、践行司法为民,也包括如何与自己的同志搞好团结、协调一致,统一思想、相互配合,处理好上、下、左、右的关系,达到统一

多维发力开创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检察实践新局面

□李晓珊

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工作中,检察机关处于中枢环节,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检察工作中的创新发展路径需系统谋划、多维推进:从理论上精准把握其核心要义,从制度上着力构建其创新之路,从机制上全力保障其行稳致远。理论、制度、机制三方面协同发力,方能开创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检察实践新局面。

从理论上把握检察工作中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核心要义

树立“相济”的辩证思维。“宽”与“严”,应当是相互依存、相互补充、相辅相成的,统一于促进治理的目标。在司法实践中,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核心在于“济”,这里的“济”是指“宽”与“严”的辩证关系,适时调整“宽”与“严”的对象、范围和力度。检察机关在司法办案过程中,要全面考察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性,作出综合分析和研判,做到宽中有严、严中有宽,在确定案件整体从“宽”或从“严”的总基调后,也要审查轻微犯罪中是否存在从重情节、重大犯罪中是否存在法定或酌定的从轻情节。因此,司法机关应当破除非宽即严的认识误区,避免出现“宽”与“严”的二元对立和盲目从宽、当宽不宽的情况。

坚持“法律标准”办案。在具体案件办理中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时,应当坚持法律标准。检察机关在案件侦查、起诉、审判过程中,起到全流程法律监督作用,应以维护公共利益为主要目的,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罪刑法定原则,防止随意定罪、入罪,确保依法办事、宽严有据。还应坚持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即犯罪人犯罪行为的严重程度与其所承担的刑事责任相匹配,充分考虑犯罪动机、手段等因素,确保宽严适度,实现罪与刑相称。

追求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检察机关在依法办案时,应当考虑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要求,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具体而言,在批捕、起诉、提出量刑建议时,既应严格依法,也应评估对社会秩序、公共安全、被害人权益修复、矛盾化解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通过社会效果的检验、审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才能落实到司法实践中。具体而言,社会效果要求检察机关全

面规范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到打击犯罪、警示并预防犯罪,实现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还要考虑案件办理后被受害人的接受程度、公众的感受和其他社会影响。应依法避免过度追诉惩罚,契合人民群众的朴素正义观,符合常识常理常情,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法律效果要求检察机关办案时运用好辩证思维和法治思维,根据社会治安形势变化和经济社会发展内在需求,及时调整宽严尺度,以应对不同犯罪对象的变化、不同犯罪的分类化处理和分流处置,同时保持定力,实现宽与严的动态平衡。

从制度上构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检察适用的创新之路

探索构建审前分流机制。一是确立起诉必要性审查制度。可探索完善相关制度流程,健全办案体系,建立起诉必要性审查指南,为检察人员在个案中公正、明确地适用起诉制度提供信心与方向。二是完善不起诉制度。应将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作为前置条件,强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不起诉制度的衔接。三是完善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可探索将附条件不起诉的适用范围扩大至成年人犯罪,明确附条件不起诉的考验期和被申请人应当遵守的义务,明确不起诉转处后的其他义务。四是对检察机关不起诉予以程序上的监督。外部监督机制至关重要,一方面,为司法部门、社会公众等各方主体提供充分表达意见的空间,在符合《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第4条规定的案件中,邀请当事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充分发表意见,实现法意与民意的有序连接;另一方面,应强化释法说理,对不起诉的事实、理由予以公开说明。此外,检察机关还应保持自由裁量权的公正和独立行使,听证意见是检察机关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但检察机关依照法律标准拟不采纳听证员多数意见的,应在向检察长报告并获同意后作出决定,从而保障检察机关行使检察权的独立性。

建立完善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要求“当严则严”“当宽则宽”,这不仅要求刑罚轻重分配得当,还要求妥善处理好犯罪人附随后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主要是指除了有权机关根据国家规定依法查询犯罪记录的以外,负责封存

犯罪记录的机关不得向任何个人或者单位泄露犯罪记录。首先,应明确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适用范围:一是“轻微犯罪”不宜解释为“轻罪+微罪”,而应限定在罪刑轻微的范畴;二是适用于法定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而非宣告刑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否则可能导致刑法中与轻微犯罪相关的规定不具有明确性与合理性;此外还应适用于依法被宣告缓刑的轻微犯罪;三是对几类犯罪排除适用,如事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刑事犯罪以及严重暴力犯罪和累犯。其次,对轻微犯罪行为适用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能够减少社会撕裂、帮助轻微犯罪行为人真正融入社会生活,但司法机关仍有权在必要时查询其前科记录,实现社会防卫和人权保障的平衡。

解决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下的行刑衔接难点问题。以不起诉案件为例,目前,行刑衔接的难点主要表现在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及移案不处理三个方面。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规定》,检察机关依法监督行政执法机关“以罚代刑”“有案不移”等行为的,需要及时梳理,移送刑事案件涉及行政违法问题,做好正向和反向衔接。应当完善行刑衔接程序:首先,建立跨领域信息流转机制,在检察机关作出起诉决定后,及时提出检察意见,有关行政机关应及时反馈处罚结果;其次,考虑建立定期联席会议通报制度,通报行刑衔接及处理中存在的问题;再次,构建案件管辖转移机制,设置案件管辖分配机制,避免推诿等管辖争议的发生。

从机制上保障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适用行稳致远

优化检察业务考核评价体系。为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亟须对传统考核评价体系进行深刻变革,构建一套更加科学、多元、均衡的评价标准。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勇检察长强调,要把“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统筹在更加注重质量上。评价体系优化的核心在于实现“三个转向”:从注重办案数量转向注重办案质量、效率和效果;从注重司法办案单一环节转向注重矛盾化解全过程;从内部封闭考核转向开放多元评价。

完善案例培育机制,促进典型案例成果转化并推动完善检察裁量权规范体系。“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检察工作中,起诉审查制

度、羁押必要性审查程序、逮捕社会危险性评估、逮捕案件质量标准等均涉及裁量权问题,对此,案例研究、培育、编纂、学习和转化机制是非常重要的支撑力量。首先,注意总结司法实践经验,提炼法律适用规则,找到解决新类型问题和疑难问题的规律,依托高校和专家顾问学术力量加强案例的理论研究和论证。其次,在学习和运用案例经验时做好类案检索,充分学习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做好释法说理工作。再次,推动案例成果转化,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深入人研究,从个案中提取“公因式”,推动个案办理向类案治理延伸,促进案例转化为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进而转化为检察机关行使裁量权的决策依据。

深化数字赋能检察工作。首先,数字赋能推动检察监督从被动转向主动。数字检察是提高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的有力抓手。以剥夺政治权利期限的执行为例,一些重刑犯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在八年至一年不等,但大部分未进入执行程序,很难对其进行监督。当地检察机关在从监狱、公安机关调取剥夺政治权利罪犯的相关数据后,成功筛查出脱管、漏管罪犯,并将其纳入执行程序。其次,数字检察工作贯彻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治罪与治理并重”和“预防犯罪”的理念。治罪和治理是处理刑事案件时体现出来的一体两面。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意义在于打击犯罪、预防和减少犯罪、化解矛盾、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例如,传统工伤理赔诈骗案件线索依赖于人社部门在前端审核,检察机关可及时摸牌、挖掘出相关犯罪线索。此外,传统的检察监督主要聚焦于对犯罪人的事后惩治,而通过数字赋能,可对诱发犯罪的因素进行监督和预警,消除不良行为,预防潜在违法犯罪行为。因此,应利用好司法案例库和智能量刑辅助系统,分析犯罪趋势、研判再犯风险,用“宽”“严”选择提供数据支撑,提升运用科技手段辅助办案、提升监督质效的能力。

[作者为上海政法学院副教授、上海政法学院上海司法研究所商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本文系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研究》(项目编号:23ZDA075)的阶段性研究成果]